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30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 龙铁线州河穿越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意 见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

你公司《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东北气矿龙铁线州河穿越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龙铁线州河穿越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境内，线路总长 94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州河定向钻穿越段管线 484m、新建州河穿越处两岸连接管道 456m，采用 D219×11 L245NS PSL2 无缝钢管，设计规模 $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设计压力 7.85Mpa，配套建设阴极保护、防腐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取得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龙铁线州河穿越路由的复函”（达川住建函〔2017〕112 号），同意项目线路走向。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

言，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2、施工期间，管道穿越农田、耕地和林地时，严格按照“分层开挖”的原则施工，以便回填时表层土和底层土各复其位；管道埋设后应立即回填覆土并进行生态恢复，力求恢复到原来的生长条件。管道穿越施工应选择合理避让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破坏原有管线而造成环境污染。

3、在施工期，管道铺设会造成一定程度水土流失问题。项目建设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并同时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4、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节约用水，管道试压水沉淀处理后外排；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和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重复利用；定向钻钻进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钻进结束后由罐车拉运至蒲西2井进行回注处理，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设施收集后农用。

5、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施工场地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加强回填土方临时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等措施，防止粉尘飞扬。施工中要规范操作各类建筑机械，降低机械燃油烟气对环境的影响。

6、项目无需单独放空，在治理段管道与原管道碰管焊接施

工前，依托上游站场（龙会2井站）已有截断系统对气源进行截断，依托下游站场（铁山21井）放空系统进行放空作业。按照报告表要求，采用放空火炬燃烧的方法处理，降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及排放量，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7、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隔声措施，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

8、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定向钻施工产生的岩屑，转移至出土点泥浆池进行填埋处理；清水泥浆重复利用，工程完工后剩余泥浆由施工队回收利用；运营期清管废渣经收集后依托原龙铁线末站进行防渗掩埋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9、鉴于项目建设存在天然气泄漏环境风险事故的危险性，应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制定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不断调整和完善应急预案；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定时巡检，加强HSE管理，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告知达川区环保局，并启动应急预案。

10、初步设计中应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11、加强工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施工，严格操作，采用清洁

生产工艺，选用环保设施，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严禁施工废水、废渣入河。

12、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它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本批复下达 5 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达川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川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达川区环境保护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